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之公開發售
認購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EDS 建議根據 EDS 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 3.00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19,061,000 股發售股份。有關 EDS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EDS 公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New Cove 已向 EDS 及包銷商作出該承諾：

- (a) 於 EDS 公開發售之截止過戶期開始(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前將本金額 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25,000,000 股新 EDS 股份；
- (b) 於 EDS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前不將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轉換為 15,000,000 股新 EDS 股份；
- (c) 根據 EDS 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其配額將獲配發之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及
- (d) 於 EDS 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涉及上文(c)段所述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 EDS 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 僅供識別

於該承諾及EDS公開發售之妥善履行完成後，New Cove將於37,500,000股EDS股份(佔EDS經因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新EDS股份及19,061,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58%)及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New Cove將成為EDS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涉及之金額為37,500,000港元，乃按認購價與New Cove根據該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計算，並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規定已獲遵守。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公佈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EDS公開發售須待(i)有關EDS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有關EDS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i)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ii)提供財務資助及(iii)申請清洗豁免。另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i)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達成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New Cove 於本金總額 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可將本金額轉換為 40,000,000 股新 EDS 股份，約佔 (i) EDS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304.83% 及 (ii) EDS 經按每股 EDS 股份 1.00 港元 (可予調整) 之初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 40,000,000 股新 EDS 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75.3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EDS 建議根據 EDS 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 3.00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19,061,000 股發售股份。有關 EDS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EDS 公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New Cove 已向 EDS 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該承諾**」)：

- (a) 於 EDS 公開發售之截止過戶期開始 (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前將本金額 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25,000,000 股新 EDS 股份；
- (b) 於 EDS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前不將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轉換為 15,000,000 股新 EDS 股份；
- (c) 根據 EDS 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其配額將獲配發之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及
- (d) 於 EDS 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涉及上文 (c) 段所述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及在其他方面遵守 EDS 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於該承諾及 EDS 公開發售之妥善履行完成後，New Cove 將於 37,500,000 股 EDS 股份 (佔 EDS 經因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 25,000,000 股新 EDS 股份及 19,061,000 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5.58%) 及本金總額 1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New Cove 將成為 EDS 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涉及之金額為 37,500,000 港元，乃按認購價與 New Cove 根據該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計算，並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支付。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EDS 集團之資料

EDS 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療程及美容產品之開發、分銷及營銷，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誠如 EDS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EDS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為 21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EDS 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 8,502,000 港元，而除所得稅開支前及後虧損均為 2,139,000 港元。

EDS 集團完成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之 51% 股權後，EDS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讓本集團可參與 EDS 集團之發展，並讓本集團有機會透過於本集團認為適當時轉換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 EDS 股份，從 EDS 集團之業務受惠。此外，董事認為，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讓本集團可多元化拓展其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New Cove 作出該承諾，以於部份轉換本金額 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 25,000,000 股新 EDS 股份後維持其於 EDS 之持股權益控制水平，並促進 EDS 公開發售以籌集額外資本償還 EDS 之未償還債項。董事認為，該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放債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規定已獲遵守。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公佈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EDS公開發售須待(i)有關EDS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有關EDS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EDS(作為發行人)與New Cove(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EDS向New Cove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及已發行EDS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上市
「EDS公佈」	指	ED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EDS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EDS 集團」	指	EDS 及其附屬公司
「EDS 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 EDS 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 EDS 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EDS 章程文件」	指	將寄發予 EDS 股東載有 EDS 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及申請表格
「EDS 股份」	指	EDS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ove」	指	New Co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指	根據 EDS 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9,061,000 股新 EDS 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New Cove 根據該承諾認購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 EDS 公開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 3.00 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EDS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就 New Cove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已發行 EDS 股份(不包括 New Cov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 EDS 股份)之責任而向 New Cove 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